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